

矿业法培训纪要

前提：矿业部门相关工作人员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下午由集团法律事务部 YZ 先生进行了加纳矿业法的相关培训学习，现将培训学习内容整理，形成本工作纪要，以盼各位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能够予以参考。

加纳现行矿业法：2006 年 703 法案。

一、土地与矿产的关系

1、矿产为国家所有，加纳公民委托加纳总统行使矿产的管理权；

2、土地类别分为国家土地、家族土地，凳子土地。国家土地只占加纳所有国土面积的 10%；凳子土地归部落所有，部落民众委托酋长行使土地管理权，凳子土地不可买卖，只可租赁，加纳政府专门设立有“凳子土地管理委员会”。

3、矿山需与其所使用的土地所有者签订租赁协议，同时需向国家缴纳相关税费。

二、矿权证

1、加纳矿权证分为大规模矿权证和小规模矿权证。

2、小规模矿权证面积为 25 英亩，仅限加纳公民申请持有。

3、之前规定小规模矿权证可以使用外国的技术和设备，但是外国人只能在室内指导，不能到生产一线去。2015 年 12 月，矿业委员会修改矿业法，规定参与小规模矿权采矿的外国人最高判处 60-600 万人民币的罚款和最高 20 年的监禁。这就决定了如果在加纳想

要参与勘探开发小矿权证，就要与加纳当地公民签订相关协议，分享利润，承担风险。

4、大矿权证是任何人都可以申请的，但非加纳国籍人申请需一定的资信证明，不低于 1000 万美元的投资额度，以保证其有充分的资金来勘探开采。

5、大规模矿权证在申请程序上首先是踏勘证，证件有效期首次为 12 个月，到期后可以申请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为 12 个月；之后是勘探证，首次期限为 3 年，到期后可以再次申请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为 3 年，延期时权证面积减半；勘探证之后是采矿契约，首次有效期为 30 年，到期后再次延期期限为 30 年。

6、加纳矿业法律的伸缩性是比较大的，矿业部长拥有相当大的权利，必须与矿业部长保持良好亲密的关系。

三、相关税费

矿业中涉及到的费用有以下几种：

- 1、 一次性的矿业权证申请费；
- 2、 年度的土地租赁费；
- 3、 年度的采矿证费用；
- 4、 年度国家资源使用税，经营收入的 3%-12%，目前一般为 5%；
- 5、 年度企业所得税，一般比例为 35%；
- 6、 开始采矿后，加纳政府无偿占有 10%的股份；

7、 加纳政府有权以其认定的公平的价格买进公司 20%的股份。

四、涉及矿业的政策

1、加纳政府拥有公司矿产品的优先购买权，矿产品的买卖也由国家规定的专门机构负责；

2、向水资源委员会取得用水许可证及缴纳相关费用；

3、矿权位置若处于森林保护区内，需要林业委员会签发许可证方可进行勘探、采矿活动；

4、提交各种环评报告；

5、提交加纳籍员工培训及使用计划；

6、采矿开始后矿业公司可与加纳政府签订“永久协议”，其约定股权比例等内容的内容不因政府换届、政策及法律修改而变动，期限为自签订时起十五年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除上述内容外，因加纳矿区现已基本上均有矿权证，国外公司再行进入时均为第三方乃至第四方角色进入，拿到的矿权协议已是第 N 手转让，矿权被转让分割的次数越多，产生的风险也随之增加，故我方在投资加纳矿权及各位在日常工作中时，应当注意：

（1）矿业项目应当搜集留存原始资料，并保证资料的完整性与真实性，以便综合判断其风险；

（2）投资矿业项目时，越接近矿权证持有人，权利义务越清晰明了，风险更容易把控；

(3) 加纳矿权的变动性较大，时时关注到期矿权证的延续情况，把握商机，及时出手收购矿权。